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捐助章程

1.98.5.8 第3次捐助人會議通過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6.8 金管保財字第 09802094730 號函核備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5.07 金管保財字第 10400026590 號函核定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4.01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3330 號函核定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0.18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36193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基金之目的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基金設立時，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一億元、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一億元，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本基金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相關法令、本基金內部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分別設置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收取及保管本基金收入款項，並分別支付各該基金所屬之支出款項。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財產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於合併前其資產扣除負債之餘額。
- 二、人身保險業者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之金額。
- 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行使求償權之所得。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代位行使請求權之所得。
- 五、資金之運用收益。
-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應支出款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餘人事、專案研究、辦理宣導及其他行政業務必要之費用，由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平均分攤。

第七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取各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 二、受理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貸款案件，並擬具動支意見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貸款相關事項。
- 三、受理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本基金申請低利貸款或墊支案件，並擬具動支意見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辦理低利貸款或墊支相關事項。
- 四、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本基金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及調整建議，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辦理墊付事項、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 五、於保險業依本法進行重整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並依法行使權利。並訂定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六、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八、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之籌措事宜。
- 九、資金之運用及管理。
- 十、處理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十一、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十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十三、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事項。
- 十四、承接保險相關機關或機構委託之研究、覆閱或其他代辦業務。
- 十五、其他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本基金辦理之業務。

第八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

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三人。
- 二、人身保險業代表一人。
- 三、財產保險業代表一人。
- 四、專家學者五人。
- 五、本基金總經理。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九條 本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二、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向金融機構借款及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審議與執行。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
- 八、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 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

前項第一款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四、購買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

前項第四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

-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tw AA- 級以上。
- 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以上。
- 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 級以上。
- 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 級以上。
- 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

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Aa3 級以上。

本基金應訂定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經董事會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且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內部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本基金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
- 七、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所為基金之動用事項。
- 八、以基金填補短絀。

前項各款事由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由，不在此限。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查核簿冊文件。
- 三、監督安定基金業務及財務之執行。
- 四、列席董事會會議。
- 五、審查年度決算。
- 六、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分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基金利益。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董事，其已充任者，

當然解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監察人除於任期屆滿前自行辭職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任：

一、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情節重大者。

二、有其他對本基金不利之行為者。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推選董事長時，不在此限。

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經董事會委任辦理專項事務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本基金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本基金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三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三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總經理應遵照董事會決議，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基金業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設置下列事務承辦部門：

一、財務部：辦理本基金資金管理運用、內部稽核、預算、會計事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業務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相關業務、退場機制之研究規劃、追蹤與控管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三、風險管理部：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四項至第六項相關

業務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四、管理部：辦理事務、文書、人事、總務、資訊、出納、採購、財產保管及其他相關業務等事項。

本基金所設置各事務承辦部門，其各級人員得以專職雇用之。各級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規章，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部門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委託具相關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或適當之機構協助處理。

本基金應訂定前項委託人員或機構處理之內部作業要點，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基金內部組織人事、經費、業務等其他重要事項，本章程未規定者，由董事會另訂之，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年制。

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本章程擬具年度工作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本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董事會通過，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

第二項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收支營運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淨值變動預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

本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基金依法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賸餘財產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益性機關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指定者，歸屬國庫。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捐助人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但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